

建筑工程结构检测鉴定合同

工程名称：西安市儿童福利院-儿童综合服务中心主楼安全性及抗震性能鉴定

工程地点：西安市未央区

委托单位：西安市儿童福利院

检测单位：陕西省建筑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9 月 18 日

建筑工程结构检测鉴定合同

甲方（委托单位）：西安市儿童福利院

法定代表人：申超峰

通讯地址：西安市未央区新广路 98 号

联系方式：029-86315084

乙方（检测单位）：陕西省建筑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魏超琪

通讯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环城西路北段 272 号

联系方式：029-88644318/18092560323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检测鉴定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西安市儿童福利院-儿童综合服务中心主楼
安全性及抗震性能鉴定

2、工程地址：西安市未央区

第二条 检测标准及依据

- 1、国家标准《既有建筑鉴定与加固通用规范》（GB 55021-2021）；
- 2、国家标准《民用建筑可靠性鉴定标准》（GB50292-2015）；
- 3、国家标准《建筑抗震鉴定标准》（GB50023-2009）；
- 4、国家标准《建筑结构检测技术标准》（GB/T50344-2019）；
- 5、行业标准《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 8-2016）；
- 6、国家标准《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50009-2012）；
- 7、国家标准《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

- 8、国家标准《混凝土结构现场检测技术标准》（GB/T50784-2013）；
- 9、国家标准《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15）；
- 10、行业标准《回弹法检测混凝土抗压强度技术规程》（JGJ/T23-2011）；

本工程设计施工图

第三条 项目人员

项目负责人：孟远；

项目人员：吴屹、孙珍妮、朱磊、刘凯等。

第四条 检测内容

- 1、调查建筑物的相关图纸资料；
- 2、对建筑物现状下的整体外观质量进行普查，对各类构件的外观缺陷、裂缝及损伤状况进行检查；
- 3、对建筑物轴线间的尺寸进行检测；
- 4、对建筑物钢筋混凝土构件的混凝土抗压强度采用回弹法进行检测；
- 5、对建筑物钢筋混凝土构件的截面尺寸进行检测；
- 6、对建筑物钢筋混凝土构件的截面尺寸、钢筋配置状况进行检测；
- 7、对建筑物整体地基变形情况进行检测；
- 8、根据检测结果对建筑物承载能力进行验算；
- 9、依据检测及验算结果，对建筑物的安全性按照国家标准《既有建筑鉴定与加固通用规范》（GB 55021-2021）进行评定；
- 10、建筑物综合抗震性能鉴定；
- 11、并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相应的处理建议。

第五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约定的工程检验项目结束，通过甲方验收、付款完毕后本合同自动终止。

第六条 合同价款、账户信息及结算方式

1、检测费用：本工程面积约 7818m²，检测鉴定费用为 83180 元，大写：捌万叁仟壹佰捌拾元整（含税价，税率 6%）。

2、正式报告材料提交并经过甲方书面验收通过后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结清全部费用。乙方需提供增值税发票（费用已包含）。乙方需在请求甲方付款前向甲方提供全额增值税发票（专票/普票），发票的开具内容应与本合同约定的内容和费用明细相一致，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由此导致的付款延迟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3、账户信息

乙方户名：陕西省建筑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西安大庆路东段支行

账号：3700021709089281502

乙方对账户的真实性、关联性负责，因乙方变更账户或账户错误导致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若乙方收款信息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 10 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否则因此造成甲方付款失败或付款错误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4、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专票/普票）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乙方需重新提供等额合法合规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有权延迟支付应付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按合同约定履行，如导致甲方损失，乙方需赔偿全部损失（包括罚金、滞纳金、税款等）：

- （1）开具虚假、作废等无效发票或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供发票的；
- （2）开具发票种类错误；开具发票税率与合同约定不符；
- （3）发票上信息错误；
- （4）因乙方延迟送达、开具错误等原因造成发票认证失败。

如乙方开具的发票被认定为假票的，乙方需按照票面金额的 2 倍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项目的执行情况、项目目标达成情况和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包括但不限于对乙方的服务过程、人员配备、工作进度、质量控制等方面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审查和评估。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的监督检查工作，如实提供相关的资料和信息，不得隐瞒或拒绝；

(2) 甲方对乙方开展技术服务工作给予必要的协助，配合乙方提出的合理工作需要；

(3)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用。

甲方应在乙方完成技术服务交付检测鉴定报告材料后组织验收工作。若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交付的成果存在质量问题或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情况，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的[5]个工作日内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整改或完善，并重新提交验收申请。服务期限不予顺延。

第八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依据国家现行有效标准、规范以及双方的约定实施检测。

2、出具的检验报告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规范规定的要求。

3、乙方对报告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检测成果报告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4、签订合同后及时组织检测人员进场，时间为合同签订后的 3 天之内；现场检测时间为 2-3 个工作日，现场检测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交付书面检测报告四份。

5、检测工作中出现特殊情况时，应及时与甲方沟通。

6、检测结果不合格时应及时反馈甲方。

7、乙方应自觉遵守甲方规章制度，并做好安全教育工作，凡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人身财产安全事故及连带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违约责任及合同的解除

1、若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技术服务费用总额的 30%作为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对方损失的，乙方还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对方因违约行为导致的直接经济损失、间接经济损失（如生产停滞损失、商业信誉损失等）以及对方为解决违约纠纷所支付的合理费用（如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等）。

（1）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质量要求完成技术服务任务或交付技术服务成果并通过甲方书面验收，逾期超过 15 天的；

（2）乙方违反保密约定的；

（3）乙方完成服务任务或交付技术服务成果不达标，经甲方要求后整改一次仍无法达标的；

（4）乙方擅自将合同内容转让第三方；

（5）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2、若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质量要求完成技术服务任务或交付技术服务成果，通过甲方验收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照技术服务费用总额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条 争议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纠纷，双方应尽可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时，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其他

（一）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

（二）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也可采用补充条款的形式予以说明。

（三）本协议任何变更、修改需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本合同中的通讯地址为双方互发函件确认能够接收的地址，若有变更应在变更后 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对方按此地址送达的任何文件在发出 3 日后即视为送达。若发生纠纷的，该地址作为法院或仲裁机构寄发相应法律文件的送达地址，因一方预留地址有误或变更通讯地址而未通知对方的，对方、法院或仲裁机构按原地址发出通知或文件 3 日后，视为已送达。对方通过电子送达的，一经发出即视为送达成功。

（五）本合同所有条款均为打印文本，对任何手写修改，应在修改处盖章后生效。本合同所有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有有关甲方确认意思表示、甲方义务增加部分，均需甲方盖章确认生效。否则所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及费用增加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以下无合同正文）

甲方：西安市儿童福利院
(盖章)



乙方：陕西省建筑工程质量检测
中心有限公司 (盖章)



委托方负责人：



委托方联系人：

受理方负责人：



受理方联系人：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西安大庆路东段
支行

账号：3700021709089281502

地址：西安市环城西路北段 272 号

电话：029-88644318/18092560323